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惠增玉，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惠增玉	1,500.00	17,550.00
合计		1,500.00	17,55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精简机制即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惠增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增加至 26.42%。本次权益变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与惠增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惠增玉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前，惠增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3,34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5%，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李衍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74,399,5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28%，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107,745,9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3%。

本次发行后，按惠增玉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惠增玉先生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48,34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2%，持股比例增加 6.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李衍美女士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122,745,9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07%。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以下数据均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增玉	33,346,402	19.85%	15,000,000	48,346,402	26.42%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3,848,266	32.05%		53,848,266	29.43%
李衍美	20,551,265	12.23%		20,551,265	11.23%
其他股东	60,254,067	35.87%		60,254,067	32.93%
合计	168,000,000	100.00%		183,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李衍美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李衍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302****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增玉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惠增玉和赵宏宇夫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的 2.36%。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9,814,314.35	1,041,776,538.68	938,511,9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415.28	45,460,812.59	60,381,0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1,915.14	39,918,874.41	52,911,435.2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531,488.44	659,554,706.18	644,093,893.59
总资产	1,224,595,750.42	1,155,482,260.22	1,015,942,197.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7.03	11.5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独立董事：陈洁、张松旺。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刘玉清，监事鲁金祥，监事张英霞。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是：总经理惠增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魏学军，财务总监孟高栋，副总经理宋彰伟、臧方运、郑召辉、张庆玉、王瑞荣、解培金。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的 2.36%。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53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1.26	0.03
臧方运	副总经理	5	1.26	0.03
王瑞荣	副总经理	5	1.26	0.03
解培金	副总经理	5	1.26	0.03
张庆玉	副总经理	5	1.26	0.03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26	0.03
孟高栋	财务总监	5	1.26	0.03
核心骨干人员（346 人）		362	91.18	2.15
合计		397	100.00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本次激励对象中赵瑞霞系公司董事赵宏宇之妹，宋明浩系公司董事宋彰伟之子，张丽萍系公司监事张英霞之妹。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34 元的 50%，为每股 7.67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81 元的 50%，为每股 7.41 元。

七、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一）限售期、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